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

核查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的核查意见

(2025)万商天勤法意字第 1652 号

致：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7145%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本专项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2023年2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14日公告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重组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了参与本次重组的人员范围，提醒和督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相关保密信息泄露给其他人员，不得利用有关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制作了本次重组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重组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商讨、工作内容沟通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登记备案。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负责人： 李宏
李宏

经办律师： 刘斌
刘斌

经办律师： 任怡璇
任怡璇

2025年5月28日